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蔡念桂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72761
電子信箱：ad216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01447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張國周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「張國周」強胃散(衛署成製字第010124號)藥品成分「碳酸氫鈉」批號4056(含)以前產品(有效日期2019年3月以前)，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而回收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04年6月2日桃衛檢字第10400409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因使用不符合規定之原料藥，故張國周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；本案回收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核屬第2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